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20696-1号

被执行人马[ ]，男，1985年9月9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 ]

被执行人马[ ]，男，1992年5月31日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 ]

被执行人黄[ ]，男，1965年11月2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 ]

被执行人张[ ]，女，1972年4月1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 ]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刑初2242号刑事判决书，应对被执行人马[ ]、马[ ]、黄[ ]、张[ ]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不足部分继续退赔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退赔义务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马[ ]与他人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晨阳路225弄83号205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董四杰  
审 判 员 杨军华  
审 判 员 张 毅  
法 官 助 理 王 嫵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马颂霞

